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

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（南區）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月眉社區活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山東里月眉路一段 250 號）

參、主席：曹科長姵奴

紀錄：蔡語婕

肆、出席者：

曹科長姵奴、邱股長怡婷、各區據點輔導員、各區公所代表、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力中心、各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/醫事 C 代表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手冊第 50 至 51 頁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臨時酬勞費其所產生雇主負擔費用核銷問題。

（提案單位/人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葉佐陸理事長）

說明：請領臨時酬勞費人員依規定須投勞健保，至於其所產生之雇主負擔費用卻不能核銷，請予檢討合理性。

本局回應：

（一）有關臨時人員聘用是否需投勞健保之判定，係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須視實際是否存有僱用關係（固定工時、排班及受指揮監督）認定；目前中央未將上開費用納入支用項目，鼓勵據點發揮互助精神及推動高齡再就業。

（二）本府將持續蒐整各據點意見，並研議納入明年度市府補助項目之可行性。

案由二：建請研議調升志工參訪費之桌餐補助金額。

（提案單位/人：桃園市觀音區金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李茂松理事長、新屋區石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呂芳科理事長）

說明：物價上漲，參訪桌餐仍維持 3,000 元/桌，似乎不符合現況，應該與時俱進，因為環保局參訪觀摩桌餐可以核銷 5,000 元/桌。

本局回應：

- (一)有關桌餐費用係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115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」所示：「膳費之桌餐補助，最高補助 3,000 元整」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有關志工參訪之膳費（桌餐）費用屬補助性質，係依現行相關經費編列原則訂定，考量整體資源配置及公平性，爰現階段仍維持既有補助額度，建議各據點得視實際需要結合自籌資源或其他補助經費共同支應。
- (三)有關桌餐補助金額調整建議，本局將綜合考量經費資源及整體制度一致性，研議調整上開補助要點之可行性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請研議調升志工參訪費之桌餐補助額度，一天規定補助兩餐，是否研議增加，核銷項目是否能放寬。

（提案單位/人：中壢區普忠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許里長、觀音區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廖文雄理事長）

本局回應：

- (一)有關桌餐費用係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115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」所示：「膳費之桌餐補助，最高補助 3,000 元整」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有關志工參訪費用屬「補助」性質，係依現行相關經費編列原則訂定，考量整體資源配置及公平性，爰現階段仍維持既有補助額度，建議各據點得視實際需要結合自籌資源或其他補助經費共同支應。
- (三)有關桌餐補助金額調整建議，本局將綜合考量經費資源及整體制度一致性，研議調整上開補助要點之可行性。

案由二：農糧米保存不易，是否可以改分批發放？

（提案單位：新屋區石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呂芳科理事長）

本局回應：考量部分據點儲存空間有限，且農糧米一次發放數量較多，確有保存不易及搬運不便等情形，本局將蒐集各區據點需求及實際領取情形，並與農糧署及相關單位研議配發機制，以提升據

點領取便利性，減輕保存及運送負擔。

散會：16時00分